

董办简报

2021.11
2021年第11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8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9 福田汽车 2021 年 10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0 沪深两市动态

P20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7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0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31 2021 年 11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11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9565





福田欧辉完成国内首次氢能客车侧撞试验 开创行业碰撞试验先河

如今，模拟交通事故撞击场景的碰撞测试早已为常。而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氢能源客车却没有碰撞试验的先例。为此，福田欧辉生产的12米氢燃料电池客车率先开展了碰撞试验的先河，以推动氢能出行领域的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28日，由北汽福田汽车、清华大学和北京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共同承担的《“氢能出行”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项目组在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了一项冬奥会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碰撞试验。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试验是国内首次针对氢燃料电池客车进行的专项碰撞试验，试验车辆为北汽福田生产的12米氢燃料电池客车，是北汽福田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专项开发的最新一代燃料电池客车产品。

开创先河 欧辉氢安全位于行业前列

该车型装配了2组共8个福田欧辉70兆帕储氢瓶，氢瓶组安装在车辆下部行李舱位置。碰撞试验采用重达1.4吨的移动壁障以53公里/时的速度撞击福田欧辉70兆帕氢燃料客车最薄弱的氢瓶舱侧面氢系统加注侧舱门。该试验标准已经高于国家标准中检验锂离子动力电池客车碰撞安全的要求。

碰撞后，福田欧辉70兆帕氢燃料客车的氢燃料系统结构完整，针对普遍担忧的碰撞后氢燃料泄露的安全隐患，项目组经过严格的坐标测量和压力测量双保险方法判定该车辆氢燃料并没有出现泄漏，完全符合各项安全指标，足见福田欧辉70兆帕氢燃料电池客车已经具备较高水平的安全性能。

勇创国标 欧辉氢安全技术敢人为先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有关氢燃料客车碰撞安全的研究几乎空白，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均无相关行业标准。作为护航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重要车型，针对这一空白领域，项目组进行详细研究设计，参照全球技术法规、美国标准和国家标准中有关汽车碰撞安全的要求，首创设计了针对氢燃料电池客车模拟碰撞事故的实车碰撞试验方案，构建针对结构碰撞安全性及车载氢系统泄露的评价方法。最终经多轮专家论证，形成此次自主制定的试验方法。

高水平的试验是产品质量的有效验证，通过该试验结果可证实福田欧辉70兆帕氢燃料客车有关安全技术已处于世界前列，相信该车型将在冬奥这一世界级舞台上展现其高效、快速、安全、环保的产品性能，成为中国智造的一张名片。

（来源：中国道路运输网）

福田汽车“全时在线”升级版服务为“双十一”保驾护航

凌晨2点，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划破了寂静的夜幕。“我的车现在全车没电，坏在平陆县山上，这边天太冷了，不知该怎么办？”面对用户的“急救”电话，运城市晋远方服务站值班班长李晶辉立即带上值班人员及维修工具，迅速赶到现场，为用户解了燃眉之急。

像这样“全时在线，为用户排忧解难”的事，已经有太多太多。这在福田汽车的用户中，被称为“感动服务”。而在福田汽车的服务理念中，“全时在线”是服务的标准，“快、专、暖”是服务的常态。今年“双十一”来临之际，福田欧曼、欧航欧马可、奥铃、时代均推出了“双十一”快递保障服务举措，全方位为“双十一”快递提供暖心服务、坚实保障。

福田欧曼：免费检修，专家坐诊，想用户所想

欧曼面向“双十一”期间的市场需求，提前制定了《快递快运行业“双十一”服务保障方案》，提出要对整车进行免费检修、专家坐诊，提高客户出勤率。同时，服务配件系统联合战略客户开发部共同制定了快递快运行业“双十一”服务保障方案，从两大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

在保障模式方面，欧曼针对快递快运及重点物流行业车辆“双十一”前期采取主动服务、上门巡检服务、不限故障模式免费外出服务，同时联合质量部、供应商采用专家诊断模式提高车辆出勤率，“双十一”期间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证客户时效性。

在保障策略方面，具体有数十项措施。其中包括，对车辆免费检修；赠送配件，赠送1000桶机油；赠送价值15万元齿轮油；联合质量部、采埃孚、克诺尔、福康、青特技术专家坐诊、并进行驾驶技能培训；司机人文关怀，大型车队服务站夜间驻点值班，为不停车司机安排食品洗漱包暖心套装；针对前期整改后的制动盘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根据前期下发方案，对车辆减震器螺栓更换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免费外出服务；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包括利用微信群、设置绿色通道、保障时效性等。

福田欧航欧马可：专项保障，客户无忧，急用户所急

欧航欧马可针对“双十一”物流、快递行业进入最忙碌时期、客户对时效要求非常高的特点，为充分保障欧航欧马可价值客户车辆高效出勤，特对物流、快递行业客户开展上门关爱活动，对集团战略客户中通等物流企业做出专项保障活动，确保客户运营无忧。

欧航欧马可的服务，保障工作由所有欧航欧马可市场部及对应车辆所在地的服务站承担，服务对象辐射所有欧航欧马可车辆。

具体活动内容包括，一是免费上门，对活动车辆进行免费上门检查；二是免费检查，包括20项免费PDI检查工作，液体少量缺少的给予免费补充；三是免费礼品，赠送客户每辆车10公斤专用尿素一桶。

活动相关要求包括，一是对客户车辆状况进行评估，对维保情况较差车辆进行登记，后续根据客户级别申请维护保养等专项活动，提高客户对车辆定期保养的重视，提高车辆使用寿命；二是上门活动开展期间了解客户需求，重点汇总培训、驻点需求，第一时间报服务管理部，申请专项开展；三是针对上门事宜，由相关市场部及服务站统筹安排，不得影响客户正常运营，利用客户车辆停歇时间集中开展，不得多次上门，确保活动完成质量。

福田奥铃：上门服务，专属服务，解用户之忧

在今年的“双十一”之前，奥铃就出炉了《城配联盟助力快递物流客户畅行双十一服务关怀活动实施方案》，目标是为助力奥铃城配快递物流用车企业在商品运输过程中保持快速、高效的运营模式，顺利度过运营高峰期。奥铃事业部深入实施“城配联盟助力快递物流客户畅行双十一”服务关怀活动，全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影响力。

结合实际情况，奥铃的集中服务活动时间聚焦于10月28日至11月15日期间，实施范围为快递物流运输配送行业密集区域的16个重点城市。而且责任到人，分工协作，全力以赴。本次活动，由地区部总经理监督执行落地，市场部服务工程师负责组织区域主力服务商，对区域“快递物流配送”大客户实施外出上门服务关怀活动。

以竭诚为用户服务为宗旨，奥铃为此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要求，一是市场部服务工程师为本次快递物流大客户上门服务活动第一责任人，负责活动整体过程监控与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活动执行落地；二是上门服务单位均选取区域具有“代表性”快递物流大客户企业，各市场部、服务商应文明走访，展现企业形象；三是活动期间，参与活动服务商需将快递物流客户专属服务保障执行落地，确保客户车辆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响应，给予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四是上门服务中，要针对需求保养车辆实施现场快速保养服务等。

福田时代：限时服务，限时救援，排用户之难

福田时代出台了《关于快递产品价值客户双11服务保障关怀方案》，其中包括四大原则、九大措施。福田时代提出，“双十一”快递行业迎来运营高峰，要保障时代汽车快递类价值客户车辆正常运行，提高车辆出勤率、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品牌美誉度。

福田时代此次服务保障的时间为11月全月，服务对象为极兔、韵达、申通、圆通、中通、京东、百世、顺丰、德邦等快递物流公司使用的时代品牌的车辆。服务原则是各环节高度重视，市场服务快速响应；服务过程特别对待，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政策；客户问题灵活处理，先处理、后追责，一次性解决；让客户体验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口碑。

这些举措中，尤为暖心的是保障措施与支持政策，其中包括优先审批、积极服务，限时服务、限时救援，预留快递车辆专属工位，上门服务与健康点检，免责救援服务，快递司机爱心关怀，倒货、租车保障，让渡服务和配件保障。

多年来，福田汽车各品牌以“更高效、更专业、更智能、更超值、更暖心”的“5G”硬核服务，为用户送去了温暖，赢得了信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太感谢了，千言万语都无法表达我现在的心情。总归就一句话，有你们福田这么一群心系客户的服务团队，福田汽车开到哪里，我也不怕了。”用户以最淳朴的语言，表达着发自内心的感激。“心系客户，服务至上”……一面面锦旗，一封封表扬信，不仅仅汇聚着用户的感激和谢意，也凝聚着福田汽车整个服务体系的智慧和辛劳。

服务创造价值，专业赢得信赖。随着“双十一”的大幕拉开，福田汽车人将全力为快递企业提供“24小时服务”，围绕“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解决”的目标，以强大服务体系与过硬实力，保证客户运输车辆全程无忧，为终端消费者精准送达每一个包裹，以无忧服务保障做好“双十一”快递运输的“幕后英雄”。

（来源：中国客车网）

引领 AMT 潮流！欧曼重卡荣膺“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

11月25日，由第一商用车网主办的2021（第六届）“谁是第一”商用车年度评选总决赛暨颁奖典礼在北京圆满落幕。该评选活动立足于广大用户、行业媒体和专业评审等多重视角，从中重卡、轻型商用车、智能与新能源、零部件等四大细分领域，深入甄选2021年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优秀产品。

其中，在自动挡重卡市场销量领先的品牌——欧曼重卡，最终征服了线上线下的卡友、行业媒体和专业评审，斩获了含金量十足的“2021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大奖。

市场占有率高 欧曼 AMT 重卡独领风骚

作为我国自动挡重卡市场的推动者和领导者，福田戴姆勒汽车不仅用“欧曼速度”创造重卡行业历史，更凭借卓越的产品实力与遥遥领先的市场销量，真正奠定欧曼自动挡重卡王者之位，可谓是以“一己之力”引领我国重卡行业进入自动挡新时代。

据相关数据统计，2019年，在国内自动挡重卡的总销量中，欧曼重卡拿下了75%左右的市场份额；2020年，在总销量大涨的情况下，欧曼自动挡重卡又拿下55%的超高份额；2021年2月，欧曼重卡成为我国首个自动挡重卡销量达到5万辆的商用车企业，并且全年的自动挡重卡销量有望再创新高。

百公里节油 2L 拥有先进的预换挡技术

由于我国路况、工况复杂，为解决用户担忧的“忡车”、顿挫、换挡时间长等问题，欧曼自动挡重卡搭载由福田康明斯发动机与采埃孚福田变速箱组成的超级动力链，凭借自有配套体系优

势，共享 253 个场景、103 个工况的底层核心数据，打造了强大且专属于欧曼自动挡重卡的超级动力链，实现与整车的完美配合。

据介绍，欧曼自动挡重卡匹配的采埃孚第四代自动变速箱，采用同步欧美重卡领先的集成式设计，且历经全球 50 万用户 2000 亿公里实际工况验证。因此，出色的变速箱表现使得欧曼自动挡重卡整车换挡逻辑智能精准，在换挡的平顺性、换挡速度方面，操作性都更好，换挡一步到位，高效、可靠，工况适应性更强。

同时，欧曼自动挡重卡搭载中国首个 A·OS 重卡智能操作系统，拥有国内领先的预换挡技术，可基于电子地图实现预见性驾驶，并应用空挡滑行技术，让整车在行驶过程中更节油，百公里平均油耗较同类产品节省 2 升，每年可节省约 1.7 万元，可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

欧曼自动挡重卡斩获“2021 年度第一畅销自动挡重卡”重磅大奖，是对其自动挡产品品质和市场地位的高度认可。未来，随着自动挡重卡市场销量的快速增长，欧曼自动挡重卡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月份，公司未出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公告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财保17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仲裁和保全申请情况：因北京宝沃逾期未向公司偿还借款，为维护合法权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申请仲裁及保全，向债务人北京宝沃及担保方神州优车主张全部未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申请查封、扣押或冻结神州优车价值1,645,239,867.46元的财产，由北仲将保全申请书提交给法院。

法院的保全裁定结果：查封、扣押或冻结神州优车价值1,645,239,867.46元的财产。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配合北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件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以上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跟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对北京宝沃借款和股权转让款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共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补助、产业发展基金等共10笔政府补助，共计23,871,377.19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1 年 10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3072	12238	99666	130913	-23.87%	3825	11678	94746	127809	-25.87%	
			重型货车	3072	12238	99666	130913	-23.87%	3825	11678	94746	127809	-25.87%
			中型货车	4038	5599	69182	35911	92.65%	4309	7657	63297	46383	36.47%
			轻型货车	28432	38542	365144	356679	2.37%	29131	44161	348529	352367	-1.09%
		其中欧曼产品	2740	10680	99562	111788	-10.94%	3300	10018	92898	108017	-14.00%	
		客车	142	88	1370	2337	-41.38%	120	103	1302	2373	-45.13%	
			大型客车	142	88	1370	2337	-41.38%	120	103	1302	2373	-45.13%
			中型客车	144	68	950	827	14.87%	140	56	846	769	10.01%
			轻型客车	3617	3640	36090	30433	18.59%	3840	3730	37482	29153	28.57%
			乘用车	565	803	5813	6145	-5.40%	546	576	5803	5590	3.81%
		合计	40010	60978	578215	563245	2.66%	41911	67961	552005	564444	-2.2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94	876	6183	4790	29.08%	691	771	6075	5189	17.0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7577	27792	253704	254079	-0.15%	18649	25877	250569	257604	-2.73%	
		福田发动机	4875	5596	54499	47121	15.66%	6199	4837	58528	46342	26.30%	
		合计	22452	33388	308203	301200	2.33%	24848	30714	309097	303946	1.69%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稳中提质态势不改，沪市主板公司完成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

近日，沪市主板1651家上市公司完成季报披露。数据显示，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沪市主板公司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生产经营在“稳”的主基调上，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有力支持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

一、业绩保持稳增态势，盈利家数同比提升

2021年前三季度，沪市主板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3.44万亿元，同比增长21.43%；实现归母净利润3.08万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9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14%和33.45%，整体业绩延续了今年以来的稳定增长态势。单季度看，2021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11.37万亿元、归母净利润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75%、2.23%。

盈亏面上，沪市主板近九成公司实现盈利，亏损公司家数及金额持续收窄。1467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89%，较去年同期上升2个百分点。其中，超六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三成公司增幅超过50%。亏损公司184家，较去年同期减少25家，19家上半年亏损的公司在三季度实现扭亏；亏损金额合计940亿元，同比减少3.5%。

二、实体企业增速更快，盈利质量持续改善

前三季度，沪市主板实体类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6.21万亿元，同比增长26.49%；实现净利润1.35万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2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69%、81.27%，增幅均远高于沪市整体水平。实体类公司净利润占沪市主板的比例达到43.85%，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7.21个百分点。

实体企业的业绩高增长，得益于经营效率提升和负债水平的下降。数据显示，实体类公司净资产收益率7.89%，较去年同期增加2.16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周转率达7.25次，同比提升1.03次，赊销回款能力明显增强；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50.26%，与净利润比例为1.18，体现了较强的盈利变现能力。三季度末，实体类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38.87%，较年初降低1.51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资产负债率52.3%，低于沪市实体类企业整体水平。

三、新兴行业表现亮眼，绿色低碳稳步推进

分行业看，战略新兴行业表现明显优于传统产业。其中，航空航天装备、电气机械制造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速均超40%；半导体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实现翻番式增长，单季同比增速达83.07%。计算机通信制造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增长38.58%，单季度利润环比增长75.87%。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与研发投入和产业投资形成正向循环。计算机通信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六大行业研发投入占实体类投入总额的近四成，其中60家公司研发强度超过10%，17家超过20%。相关行业购建长期资产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支出合计1986亿元，同比增长30%，增幅显著高于实体企业整体水平18.96个百分点。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沪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相关绿色低碳产业表现优异，有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环保、新能源发电等行业公司受益于绿色发展理念不断落地见效，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新能源发电上游的光伏设备行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36.11%，单季环比增速达21%；下游新能源发电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均超20.56%；环保行业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7.09%、33.78%。

四、出口需求保持韧性，民生消费拉动增长

前三季度，沪市主板120余家出口型相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3.2亿元，同比增长15.45%，较2019年复合增长10.23%。相关公司订单充足且业绩增长，展现了较强的出口竞争力。需要注意的是，受到外需疲软、原材料短缺及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37%，环比下降17.75%。

三季度，疫情有所反复，个别地区受到汛情影响。但随着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到位，居民消费显示出较强恢复势头。食品加工、饮料制造、服装家纺、文化传媒行业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3.28%、20.60%、14.53%、17.59%，净利润分别增长13.18%、20.65%、201.99%、106.16%，消费活力进一步激发，内生需求后劲充足。

五、制造业减税效果显现，中小企业获得感更加明显

融资成本方面，沪市主板制造业公司前三季度现金付息支出占平均有息负债的比重为4.07%，较上年同期降低0.34个百分点。税费方面，制造业公司前三季度支付各项税费现金合计4,160.9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9%，较上年同期下降0.04个百分点，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正在显现。

今年以来，随着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中小制造型企业承受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国家层面及时出台普惠金融、财政直达资金等支持政策，精准帮扶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前三季度，沪市百亿市值以下中小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73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整体降幅0.39个百分点；税费成本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整体0.12个百分点，中小企业获得感更加明显。

六、增长节奏有所放缓，部分行业经营承压

虽然沪市主板前三季度整体业绩向好，但分季度看，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出现环比下滑，分别下降 1.92%、6.38%。行业层面看，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影响，经营压力加大。如火电企业在煤炭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下，第三季度出现大额亏损，其中 4 家公司亏损金额超过 10 亿元；房地产行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45.55%，而产业链密切相关的建材行业虽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但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环比均出现下降，业绩承压明显。此外，个别公司空心化特征明显，缺乏自救能力，可能面临退市出清。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就发布营业收入扣除指南答记者问

11月19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统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就《指南》的发布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指南》发布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于2020年实施了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并于2020年底发布退市新规。

退市新规在财务类退市指标方面，新增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目的是更为精准地刻画描述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力求出清空壳公司。在适用该指标时，退市新规明确营业收入扣除项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并要求公司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年审会计师应当对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规范上述两类收入的扣除口径，同时明确监管要求，2021年4月，上交所向上市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以来，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2020年年报披露后，沪市共有42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中25家因触及新增的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ST。2021年是退市新规执行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统一执行标准，上交所总结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监管经验，在《通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并修订了营业收入扣除标准，制定了《指南》，经向全体上市公司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征求意见，现正式对市场公开发布。

二、《指南》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指南》旨在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提升财务类退市指标可执行性，落实落细退市新规。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精准打击空壳公司。上交所在《指南》制定过程中，对于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进行了摸排，提炼出此类公司利用做大营业收入保壳的常见手段，以目标为导向，有的放矢地制定出相关扣除标准，旨在精准打击空壳公司，力求实现“应退尽退”。

二是采取“定义+列举”方式，明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非经常性损益性质相似，通过“定义+列举”的方式能够更好地描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特征和具体内容。因此《指南》在定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基础上，列举了具体的扣除事项。

三是强化审计机构核查要求，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审计机构是财务类退市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指南》明确了审计机构的核查要求，督促审计机构当好“看门人”，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与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上交所在监管实践中发现，部分空壳公司通过突击开展贸易、类金融等业务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贸易业务、类金融业务一般投入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低，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无法根本改变空壳公司的实质。为防止此类情形，《指南》明确了应当扣除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由于其本身就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防止上市公司脱实向虚，因此明确每年均予以扣除。

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为防止公司通过各种类型的其他新增业务保壳，《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如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于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经验以及一定规模的投入等。

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获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四、上交所已就《指南》向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征求意见，请问具体情况如何？

答：由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尤其处在退市边缘的公司影响较大，《指南》在正式发布前已向所有沪市公司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沪市1994家上市公司中，共有1631家公司予以反馈，其中1534家公司反馈无意见，占比94.05%；97家公司对《指南》提出了意见或建议。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73家审计机构中，共有52家审计机构予以反馈，其中19家审计机构反馈无意见，剩余33家审计机构对《指南》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总体来看，《指南》得到了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于类金融业务的定义、新增贸易业务的扣除标准、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标准等问题。上交所已基于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后续将通过培训方式进一步加强实务指导。

五、《指南》实施后，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退市新规及《指南》有关规定，做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与信息披露工作。认定方面，上市公司不得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及不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等异常交易产生的收入。在此基础上，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应对照《指南》，综合考虑相关收入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指南》附件格式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按项目逐一列示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其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六、此次发布的《指南》强调了审计机构核查责任，对此主要的考虑是什么？年审会计师应当如何做好核查工作？

答：退市新规明确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需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恰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旨在要求审计机构扛起“看门人”责任。从上交所2020年退市监管情况看，审计机构是财务类退市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因此，本次发布的《指南》强调了对审计机构的核查要求，继续压严压实审计机构责任。

年审会计师在执行《指南》时，应重点核查上市公司当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公司规模、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进一步核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指南》要求及相关规定。对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的公司，年审会计师还应当重点关注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指南》发布后，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什么事项？

答：根据退市新规，2021年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若首次触及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即*ST公司，2021年若继续触及退市指标，将直接退市。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

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11月15日揭牌开市

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暨开市仪式在北京隆重举办。北京市委书记蔡奇与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共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并敲钟开市。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出席仪式并致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瑞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李萌，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樊大志，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北京市常务副市长崔述强，北京市副市长殷勇，北京市委秘书长张家明，北京市政府秘书长戴彬彬，以及来自中央宣传部、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公安部、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在京单位负责同志，北京市有关部门、西城区负责同志出席仪式，北京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徐明出席仪式并致辞，北京证券交易所总经理隋强主持仪式。

易会满主席在致辞中指出，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天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揭牌开市，这是继去年7月正式推出精选层后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大创新举措；也是新三板市场运营八年多来，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普惠金融之路的新起点。证监会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努力办好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希望北京证券交易所牢记初心使命，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以试点注册制为基础，扎实推进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创新；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和平稳运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有机联动，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协调发展，共同营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生态。

徐明董事长在致辞中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将紧紧围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这个目标，积极探索建立适应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服务体系，并在四个方面持续努力：一是更加包容。让创新型中小企业来得更便捷、更顺畅，扩大服务覆盖面。二是更加精准。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在融资、人才引进、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痛点难点，优化针对性制度安排，提升企业获得感。三是更加创新。在遵循交易所建设一般规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融资方式、交

易产品和工具创新，便利投融资对接。四是更具活力。汇聚各方政策、拓宽市场范围、挖掘市场深度、引入多元资金、培育特色中介、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投资者及市场各方创造出积极向上的市场文化。

三元基因董事长程永庆、银河证券董事长陈共炎、工银瑞信董事长赵桂才分别代表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发言。

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践要求，坚守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力以赴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起草上市公司“独董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将证监会现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部门规章以下层级规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自律监管规则归并整合为182件。现就整合涉及证监会的27件规范性文件（合并后制定规则6件、修改17件、废止4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之一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

近期，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中涉及的独董面临天价赔款引起争论，30多家上市公司独董纷纷递交辞呈。

独董规则

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独董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职责、应具备的独立性和履职保障等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开启了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正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大幕。

但至今，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框架仍然为上述指导性文件，证监会原有内容统一编排和改写的基础上，改为《独立董事规则》。具体来说，此次修订修改了规则之间不一致的内容。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对《独董指导意见》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保证法规之间的一致性。同时，吸纳了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独立董事规则》吸纳《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相关内容在对现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据了解,《独立董事规则》共七章,三十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独立董事的含义,对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独立董事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提出总体要求;第二章独立性要求,明确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第三章任职条件,明确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第四章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明确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第五章独立董事职权,主要明确独立董事的履职义务、特别职权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第六章履职保障,对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出要求;第七章附则。

具体来看,《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人数要求上,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规则》还规定了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董责任与制度完善

2021年11月12日,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一审宣判,被告康美药业需要承担24.59亿的赔偿责任,除实控人及主要参与造假者承担全额连带责任外,其他十三名签字的董监高分别在5-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十三名签字董监高中就包括公司5位原独立董事——江镇平、李定安、张弘3人在因康美药业2016、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签字,被判承担10%的连带赔偿责任。

郭崇慧、张平则因只在康美药业2018年半年报中签字，被判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在此基础上计算，独董连带赔偿责任少则1.23亿元，多则2.46亿元。

对于近乎月薪1万左右的独董们来说，这个结果有些出乎意料，引起轩然大波。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周亚珠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等个人并非首次被证监会因类似情况作出行政处罚。但是，被原告列入被告并最终被法院认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比较少见的，因为此类案件中原告主要关注的是可以列为被告的机构主体。

独立董事除了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一些特别职权，除了上面的职权，独立董事还需要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性包括身份独立、利益独立、决策判断独立，但由上市公司给予津贴，实际上形成了雇佣关系，并不能完全独立决策。目前来说却是因为各种客观情况（比如独董薪酬等），会有“收益有限、风险无限”产生。

其实早在这次2020年新《证券法》修订之前，2005年的《证券法》就规定，上市公司的所有董监高，包括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有过错的，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指出，证券法的“高管连带赔偿责任”规则已经施行了将近二十年了，不是从康美药业案才有的。而独董之所以忽视法律上的这个责任和风险，是因为之前的投资者赔偿诉讼金额没有康美药业那么大。当上市公司具有赔付能力的时候，不需要独董来承担这个连带责任，专业证券维权律师就直接代理投资者向上市公司索赔了，让独董忽视了这个潜在的巨大风险，就以为当当花瓶没事，随便签字也没事。

今后，投资者索赔金额越来越大，投资者会越发重视自己的诉讼权利。独立董事被投资者索赔的案例，不会那么少见了。臧小丽律师介绍，在她代理的乐视网投资者索赔诉讼一样中，也已经将所有的独立董事都列入被告名单了，目前案件在北京金融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臧小丽律师分析认为，康美药业案独董只承担一定比例的连带责任，实际上法院已经是对独董网开一面的了。今后不排除会有更多严格执行《证券法》的民事判决出来，独董承担100%连带责任才是立法的本案。实践证明，康美药业投资者索赔案，对所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尤其是独董行业产生巨大地震式效果，放纵上市公司违规，也有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哪怕比例只有5%，以24.59亿元为基数，赔偿数额也会是惊人的！该判决将会督促中介机构、专业人士、上市公司内部高管和外部董事勤勉尽责，共同当好资本市场的守门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经康美案影响，部分独立董事或许发现自己缺乏履职的能力和条件，且本案独立董事承担的民事责任远高于收益，“辞职潮”反映出独董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在觉醒。该案也反映出独立董事的制度设计存在问题，独立董事不坐班，不了解公司经营状况，2-3个月才去公司一趟，难以辨别相关议案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签字就

担责，风险和收益不匹配，得不偿失。刘俊海表示，“各方应当借康美案这一契机反思独董制度向何处去，现在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刘俊海建议，可让上市公司自主确定治理机构，独董制度和监事会可以不共存，保留其一即可，由股东大会确定。“如果保留独董制度，上市公司应当设立专职的独立董事，禁止兼职，其薪酬应当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持平，提供履职动力，同时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并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刘俊海称。刘俊海表示，选择保留独董制度，就要做到：一是独董职位专职化，避免一人兼职多家的情况；二是薪酬公平化、合理化，和其他董事看齐，这样独董才有有动力和压力；三是给独董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降低其履职风险。

(来源：经济观察网)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11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联合造车阿维塔将启动A轮融资 并谋求独立上市

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集团争相选择与旧资产做切割，通过成立新品牌、引入外部资本的方式，以期实现新一轮品牌蜕变和高端化发展。“先行者”们包括北汽与ARCFOX极狐、东风汽车与岚图、上汽与智己、吉利汽车与极氪等。而这一次，轮到了长安汽车。11月15日，由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和华为三强联手打造的全新电动车品牌阿维塔终于揭开了神秘面纱。“长安决心让阿维塔实现市场化运营，迈出这一步需要魄力，也体现出长安对阿维塔的信心。”阿维塔科技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谭本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此表示。

品牌首发之际，阿维塔管理层的代表长安汽车董事长朱华荣、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以及华为常务董事、消费者BG CEO、智能汽车解决方案BU CEO余承东均为之站台。朱华荣郑重表态，长安汽车将毫无保留地赋能阿维塔，“我有一个判断和信念，十年内一定会诞生世界级的中国品牌，这也是我对阿维塔的期许。”

据谭本宏介绍，华为将在智能汽车解决方案领域为阿维塔赋能，包括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电动、智能车云等；宁德时代将在三电系统、能源管理、充电网络等领域为阿维塔赋能。无论是增资扩股之前还是增资扩股之后，阿维塔都将独立发展，独立进行市场化运作，并聚合各方优势，共创CHN（即三家公司的首字母）电车技术平台。

事实上，抢在广州车展之前大秀“肌肉”，长安汽车争夺声量的意图已经十分明显。公开资料显示，近一个月，长安汽车共获得13份券商研报关注。其中，持“买入”评级的有9家，“增持”评级有4家，平均目标价为26.45元/股，目标均价涨幅为31.66%。

阿维塔 满足用户需求三角模型

作为长安汽车与华为、宁德时代三大巨头联合打造的全新高端汽车品牌，阿维塔自诞生起就备受关注。阿维塔科技的前身，要上溯到2017年12月份，长安汽车与蔚来汽车签约，成立50%对50%的合资公司长安蔚来。不过，由于蔚来一度陷入困境等因素，长安蔚来迟迟没有取得进展；去年6月份，长安汽车用增资的方式稀释了蔚来的股权，随后又在今年再以同样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了宁德时代。

今年5月份，长安汽车公告称，长安蔚来更名为阿维塔科技，成为市场化运作主体，独立发展、独立运营，并计划与华为、宁德时代联合打造一个高端智能汽车新品牌。目前，阿维塔科技的股权结构中，长安汽车占39.02%，宁德时代占23.99%，是两个最大的股东，蔚来的股份已经被稀释到1.13%。值得一提的是，华为在阿维塔科技中并没有股份，这也符合此前华为一直强调“不会以投资参股的方式成为任何合作车企的股东”的原则。

“股权多元化可以让我们的模式和体制更加灵活，有利于品牌的独立运营。”谭本宏表示，“阿维塔科技将很快启动A轮融资，未来还有独立上市计划。”

然而，人们还是要问，在如今蓝海泛红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真的还需要一款高端电动车品牌吗？对此，谭本宏给出了他思考许久的答案和感悟。他认为，汽车作为大宗消费品，基本的属性需求不会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但是，汽车还存在三个进阶的需求，即高端奢华、温暖体贴和未来感。

如今，“高端奢华不再是传统大牌的专属。年轻的潮牌只要切实地紧抓我们的设计和创新以及用户体验，它就能够打造出高端奢华的产品。同时通过科技的发展赋予了车以未来感。”谭本宏表示，至于“温暖体贴”，则是要进一步的把车人格化——“对我温暖体贴，更要知我懂我。”

总结阿维塔的品牌创立理念，谭本宏告诉记者，阿维塔品牌建立了用户情感需求三角——高端奢华、温暖体贴以及充满未来感。他表示，阿维塔的用户端理念便是做“情感智能的电动汽车”。这一概念被分为三个特征：第一极富情感的美学，第二知你懂你的人格。第三，科技无形的智慧魅力。

三强联手打造 CHN 阿维塔规划五年推四款新车

据悉，阿维塔11来自于长安汽车、华为、宁德时代共同打造的CHN平台。其中，华为将为其提供智能座舱平台CDC、自动驾驶域控制器ADC，以及部分三电零部件，而宁德时代将会提供其最新的电池产品。

从智能电动汽车的性能来看，由于宁德时代和华为的加持，智能、电驱如果运用两方最新最成熟的技术，无疑具备了全球一流的水平；设计层面，阿维塔在德国的设计中心给出的首款产品，和欧美传统车企的高端产品比，也具有耳目一新的颠覆感。而在整车开发方面，不遑多让的长安汽车奉献出了多年经验和品质，又特别考虑智能汽车时代的电子电气架构、数字化应用平台，其能力、理念，包括生产制造水平，将代表中国自主品牌当中最高水平。

用户端和产品端之外，智能电动车面对的第三大场景便是资本端。11月6日，长安汽车宣布成功完成了首轮战略融资，阿维塔最终确认三家投资方，分别是宁德时代与福建闽东时代联合体、重庆承安私募与重庆两江西证联合体、南方工业资管与重庆南方工业联合体。本次增资完成后，阿维塔由长安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不再纳入长安汽车的合并报表范围，采用权益法

进行后续核算。“此次挂牌标志着阿维塔科技开始加快推进市场化，建立起与资本市场的纽带，引入更多外部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打造智能新能源高端品牌。”朱华荣表示。

在新浪财经专栏作家林示看来，阿维塔上述增资扩股引入外部资源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料将增强发展活力、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和确保阿维塔成功引领公司电动智能高端化转型。

为实现其高端化目标，阿维塔在中国上海、重庆及德国慕尼黑的两国三地开展多元化布局。在产品规划上，据谭本宏透露，阿维塔的中期目标为“五年四车”。目前，阿维塔 11 的首辆白车身已于今年 10 月份在重庆工厂成功试制下线；明年二季度，阿维塔 11 将正式发布；明年三季度，阿维塔 11 将实现首批量产及用户交付。

（来源：新浪科技）

上汽集团拟分拆捷氢科技登陆科创板

11月25日晚，上汽集团发布公告称，上汽集团拟在其控股子公司捷氢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除捷氢科技之外，科创板目前已有一家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厂商亿华通，该企业于去年8月登陆科创板，目前股价为280.3元/股，较76.65元/股的发行价增长超过三倍，不过从近一年的走势来看，该企业股价波动巨大。

根据上汽集团公告内容，上汽集团直接持有捷氢科技4.6211%的股权，并直接持有上柴股份47.99%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常州创发100%的股权。因此，上汽集团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捷氢科技68.3011%的股权，为捷氢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汽集团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捷氢科技的控制权。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公告中，上汽集团将捷氢科技称为“集团深化氢能和氢燃料电池业务能力建设的关键载体”，捷氢科技单独拆分上市对于上汽集团而言似乎意义非凡。

拆分上市有前兆 20年氢能梦结出硕果

公开资料显示，捷氢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目前已掌握从电堆核心零部件开发（双极板、膜电极）、电堆集成、燃料电池系统集成到动力系统集成、整车集成的完全正向开发能力，并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该公司已完成5轮融资，其中最新一轮A+轮融资于本月3日公开。今年9月，捷氢科技还获上柴股份斥资1.99亿元收购6.1268%股份。

关于捷氢科技将拆分上市的传言已久，早在2020年就有消息称，捷氢科技有望迈出混改步伐，并计划登陆科创板。今年6月，上汽集团叫停了公司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决定不再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未来集团拟聚焦燃料电池的整车制造及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

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鉴于此，彼时就有业内人士认为，上汽集团终止燃料电池项目或许正是为捷氢科技登陆科创板做铺垫。

而随着本次公告发布，捷氢科技登录科创板已是板上钉钉。值得关注的是，这也是上汽集团20年氢能梦结出的硕果。早在2001年，上汽集团就启动了凤凰一号燃料电池汽车项目。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20辆上汽燃料电池轿车完成示范运行；2010年上海世博会上，上汽成功实现包括174辆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千辆新能源车、长达半年时间的示范运营。去年开始，上汽集团再度把氢能源提到新的高度，发布了中国汽车行业首个“氢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推出至少十款燃料电池整车产品，建立起千人以上燃料电池研发运营团队，形成万辆级燃料电池整车产销规模。

而捷氢科技除在拆分上市方面迈出一步之外，在技术方面也卓有成果。10月末，捷氢科技召开“源·启未来”新产品发布会，推出了首个燃料电池电堆平台——M4电堆平台，基于该平台的捷氢启源M4H燃料电池电堆和捷氢启源P4H、P4L燃料电池系统，核心性能指标比肩全球顶尖水平，彼时，这被称为“中国企业在新能源燃料电池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

氢能源风起 盈利仍是大难题

氢能被普遍认为是脱碳和未来清洁能源的重要解决方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在8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以及国务院近期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11处涉及氢能，包括利用氢能助力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等。在“碳中和”的催动下，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也在近年来受到了很高的关注，而像上汽集团这样努力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也不在少数。

就在11月23日，海马汽车还曾公告称，该公司水制氢与高压加氢一体化实验装置项目建设完成。更早之前的去年8月，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厂商亿华通已经登陆科创板。但由于目前国内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相关基础性配套建设尚在完善中，短时间内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中汽协发布最新汽车工业产销情况显示，今年1-10月，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256.6万辆和254.2万辆，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40辆和953辆，同比分别增长45.3%和44.8%。对比新能源汽车数以百万计的产销量，氢燃料电池汽车表现惨淡。

因此，氢燃料电池产业的企业极少有能够盈利的，以首家登陆科创板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厂商亿华通为例，其去年营收为5.7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252万元，2021年第三季度，该公司单季度主营收入2.56亿元，单季度归母净利润-5457.79万元。而根据上汽集团公告，2018-2020年，捷氢科技归母净利润也连续三年为负，且亏损额度不小。

不过，对于上汽集团来说，捷氢科技的拆分上市仍具有重要意义。上汽集团在公告中表示，本次分拆捷氢科技至科创板上市，是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提升氢能源关键技术能力，打造绿色经济增长新引擎的重要实践，同时也是上汽积极推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加快氢能和氢燃料电池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进程；有利于上汽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建设，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捷氢科技提升氢能和氢燃料电池产业核心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来源：盖世汽车网）

小米汽车正式落户北京经开区，工厂总年产能可达30万辆

11月27日，从北京亦庄官方公众号上获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小米科技正式签订《合作协议》，自此，关于小米汽车总部选址尘埃落定。根据协议，小米汽车项目将建设小米汽车总部基地和销售总部、研发总部，将分两期建设年产量30万辆的整车工厂，其中一期和二期产能分别为15万辆，预计2024年首车将下线并实现量产。

今年9月1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便曾宣告，小米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16室。

（来源：盖世汽车网）

比亚迪联合魔门塔成立智行科技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11月26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新增投资企业为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60%。

据乐居财经了解，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冬生，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该公司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60%，魔门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魔门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商，基于深度学习的环境感知、高精度地图和路径规划算法等技术。该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夏炎，注册资本为3.69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该公司由MOMENTA HONGKONG LIMITED持股1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传福，注册资本为20.58亿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等。公司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13%，BYD (H.K.) CO., LIMITED持股5.87%。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达213家，包括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来源：盖世汽车网)

广汽埃安混改进展：资产重组及增资方案出炉

11月29日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券代码：601238.SH/2238.HK）发布公告，宣布当天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资产重组及增资的议案》。根据方案，广汽埃安将承接广汽研究院纯电新能源领域的研发人员，并通过现金增资、资产注入、现金购买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实施内部资产重组。

主要方案包括：以74.07亿元现金向广汽埃安增资，广汽乘用车以35.57亿元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向广汽埃安增资；广汽埃安以支付49.75亿元现金并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广汽研究院、广汽乘用车等主体的纯电新能源领域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广汽埃安将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经上述内部资产重组后，广汽埃安注册资本得到大幅增加，增加至60.00亿元，研发能力、业务及资产结构更为完整、高效和科学，有利于形成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后续，广汽埃安将进一步推进员工持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未来广汽埃安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于适当时机上市，搭建独立资本市场平台和市场化激励机制，促进、广汽埃安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内部重组，为广汽埃安成为纯电新能源汽车平台奠定重要基础。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智能运营体系，深化科技企业转型，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是面向未来发展成立的创新科技公司，也是纯电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载体。广汽埃安拥有领先的智能生态标杆工厂，目前已推出AION S、AION LX、AION V、AION Y等多款纯电新能源汽车产品；自2019年4月推出首款车型AION S以来，埃安品牌汽车销量实现了跨越式增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0月销量分别达42,003辆、60,033辆、90,826辆。

作为国内新能源领域成长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高的车企之一，广汽埃安在实现高端化布局的同时，以“先进、好玩、新潮、高品质”的品牌形象，不断以科技赋能产品。智能化方面，其自动驾驶和智能座舱技术加速迭代升级，给广大用户带来了全新体验。电动化方面，今年广汽埃安相继推出弹匣电池系统安全技术、超倍速电池技术、海绵硅负极片电池技术三大原创电池核心技术，重新定义了新能源汽车安全、充电、续航新标准。10月末，宣布同意广汽埃安自研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方案的实施，以加快储备自研电池量产工艺技术，择机启动量产线建设。

从去年广州车展实现“广汽埃安”品牌独立运营，到今年8月底，宣布推进广汽埃安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再到此次广汽埃安增资重组方案落地，广汽埃安在品牌独立运营仅一年之内，加速纯电新能源汽车赛道的攻城略地，在经营与产融结合两条道路上双双实现了跨越式成长。

（来源：同花顺）

汽车行业 2021 年 11 月份产销综述

10月,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汽车行业努力克服电力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以及车规级芯片供应形势稍好于三季度,汽车产销继续呈现恢复态势,总体形势有好转迹象。

从当月情况来看,10月汽车产销在乘用车的带动下,降幅明显收窄。10月芯片供应虽比9月略有缓解,但仍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且商用车受政策法规切换导致市场持续波动,加之需求不足预期等因素,同比继续呈现大幅下降,因此汽车市场仍然处于低位运行。虽然汽车产销形势压力较大,但是行业仍然不乏亮点。新能源汽车产销连创新高,月产销已接近40万辆水平,1-10月渗透率继续提升至12.1%。同时,受海外市场恢复及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的拉动,本月汽车出口也又一次刷新历史记录。

四季度,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但是供给端仍存在不确定性,四季度芯片供货逐步缓解将推动月产销环比保持增长,但总体供应形势仍然供不应求;各地有序用电国内散点疫情增加了汽车产业潜在的产业链断供风险;电费上涨、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加大企业成本压力。综合上述因素来看,全年汽车产销量将比去年略有增长,但低于预期。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0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822	140026	1036609	1015839	-19.4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069	135442	996114	814958	22.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247	135708	1309939	1013036	29.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9268	46910	538704	311688	72.8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10	60978	578215	563245	2.6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523	31511	273148	256390	6.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61	43007	433277	375592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9	34661	399757	438730	-8.8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09	13611	144650	136860	5.6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4	1177	22328	10626	11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2	3642	32206	30482	5.66%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137	596719	4201180	4209947	-0.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	212640	1934481	1583521	22.1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54	209876	1686580	1617043	4.3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822	140026	1036609	1015839	-19.4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069	135442	996114	814958	22.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50	71658	677777	675033	0.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9268	46910	538704	311688	72.8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523	31511	273148	256390	6.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61	43007	433277	375592	23.2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39	34661	399757	438730	-8.8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09	13611	144650	136860	5.6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4	1177	22328	10626	11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2	3642	32206	30482	5.66%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7	26515	339000	84.80%	368106	-7.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10	17837	168848	29.20%	166824	1.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1	5612	45397	10.48%	57152	-20.5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	286	1871	0.11%	2359	-20.6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432	38542	365144	63.15%	356679	2.3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7	20405	187163	18.79%	180756	3.5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05	19859	149599	54.77%	152377	-1.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3	18659	202997	15.50%	198563	2.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90	21199	175622	40.53%	182856	-3.9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96	11309	123022	30.77%	120860	1.7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8	8031	60374	15.10%	69860	-13.58%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4	3023	25280	78.49%	24656	2.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	156	2320	0.40%	3164	-26.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6	349	1798	0.41%	2396	-24.9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0	621	0.04%	16	3781.2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115	383	0.10%	764	-49.8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2	37	0.00%	273	-86.45%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38	8225	82465	30.19%	68447	2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7	3640	36090	6.24%	30433	18.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65	3683	51554	3.94%	33561	53.6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3	2205	21628	14.95%	15774	37.1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	619	6926	21.51%	5826	18.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	532	2962	0.68%	4608	-35.72%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874	93646	774976	45.95%	772067	0.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1216	20177	298783	55.46%	110553	170.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65	27619	270863	20.68%	182473	48.4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35	8011	97966	9.83%	31924	206.8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858	19788	4.57%	29857	-33.7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50	48	0.21%	53	-9.4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97	0	0.00%	226	-100.00%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1	13520	130701	7.75%	84773	54.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109	19288	3.58%	19167	0.6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31	3683	35867	3.46%	33122	8.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3	2291	15569	1.19%	23146	-32.7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	35	4742	21.24%	146	3147.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7	515	5043	0.87%	4766	5.81%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75	94168	728126	43.17%	732557	-0.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397	107026	710985	71.38%	602278	0.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536	81958	744349	56.82%	565986	31.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7052	23624	220633	40.96%	181968	21.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52	9774	151843	35.05%	65601	131.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0	3427	41084	15.04%	35566	15.5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	1092	17538	78.55%	10427	68.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	83	721	0.12%	384	87.76%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	1476	24570	1.88%	9034	171.9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05	49	0.01%	995	-95.08%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21	138246	982242	1020583	-3.76%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79	38317	393509	302643	30.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52	33388	308203	301200	2.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90	15490	190619	143547	32.7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9	227	11752	3447	240.93%

1、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属违规行为

经查明，2021年10月26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披露公告称，2021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与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府捞面）E轮融资投资方及相关股东方签署了《有关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截至2021年10月22日，和府捞面E轮融资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相关一揽子交易的第一阶段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成。本次交割完成后，深圳网聚持有和府捞面股权由23.08%变为16.92%，此股权交易最终确认的收入2800万美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0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5.69%。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在签署相关协议时未及时披露，也未及时经董事会审议，直至第一阶段交易全部交割完成后，才于2021年10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净利润已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也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5条、第7.7条、第9.2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任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予以监管警示。

2、公司业绩预亏公告披露不及时

经查明，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称，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391.55元，同比由盈转亏。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92,391.55元。

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估计，并在

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以明确市场预期。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达到业绩预告的法定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迟至2021年4月24日才披露前述业绩快报公告，距离年度报告披露仅3日。公司未对年度业绩及时作出预告，未向市场及时揭示业绩亏损风险，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世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显坤、时任总经理张利岩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田国华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伟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晓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世超、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显坤、时任总经理张利岩、时任财务总监田国华、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伟平、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晓明予以通报批评。